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智能化水质监测实验室建
设项目（监理）



甲 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陕西德瑞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监理）：陕西德瑞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能化水质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监理）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元（¥93000.00元）。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西安市智能化水质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监理）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实行周报制，同时遇重大问题须当日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

（三）乙方竣工验收完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五、考核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监理服务标准和监理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监理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监理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大纲；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监理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三）施工期间，如遇非监理单位责任，导致合同工期延长而造成得费用增加，监理方有权利酌情向甲方申请相关补偿。

（四）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乙方：陕西德瑞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李瑞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王峰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黄渠头南路
与公园南路丁字西北角唐顿庄
园1幢1单元20层200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079850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